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291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07A2通告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7A號通告
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107年2月14日美教(107)字第107021402
6號函辦理；本部107年2月8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22310號函諒
達。

二、旨揭通告內容修正如下(如附件)：

(一)擬聘華語文教學助理原為2名，增列1名，共計3名；

(二)該校支薪週數，因獲聘華助寒假期間(108年1月7日起至108年1月
18日止，2週)亦須工作，故支薪週數由原32週改為34週；

(三)收件日期由原定107年4月2日延至107年4月9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財團
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

